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1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一条 在一切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 第十一条 牌匾设置与规格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各种牌匾和广告的文字要规范。 设置橱窗和贴挂宣传品，外型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指定位置、时间设置或悬挂，并要定期维修、油饰或按时拆除。	✓		
			2、公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后取消
			3、广告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文件；		✓		
			4、广告、标牌彩色效果图；		✓		
			5、施工设计图；		✓		
			6、安全防护方案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安全证明。		✓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设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2、公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后取消
			3、实景效果图。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场地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审核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办理需提供：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2号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5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搬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事先提出方案，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单位证明；		✓		
			3、补建、迁移、改建的方案(包括过渡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图纸；		✓		
6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占用城市绿地、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需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2、占用、修剪、砍伐、移植树木现状照片；		✓		
			3、占用、修剪、砍伐、移植树木后的效果图；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陵川县发改委批复文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需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		
			2、陵川县住建局《选址意见书》		✓		
			3、陵川县住建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陵川县国土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		
			5、工程建设项目绿化总平面图		✓		
8	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审批	行政许可	1、提出申请并填写审批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行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80号） 第五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相应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		
			2、项目立项批文，规划红线图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图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		✓		
			4、绿化调整方案图、绿化补偿方案、绿化移植方案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9	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其他权力	1、单位或个人申请书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胸径不小于5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按规定补偿。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	✓		
			2、填写《陵川县园林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审批表》		✓		
			3、树木位置现状图		✓		
			4、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实施方案		✓		
			5、选址意见书（附图）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陵川县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保留	取消	
10	城市古树名木砍伐或迁移审批	其他权力	1、古树名木移植申请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的古树名木，由改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居住监督和及时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2、古树名木移植方案。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		✓		
			4、标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		✓		
			5、其它能够证明明确需移植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		✓		

填报人：牛魁元

联系人：李连太

电子邮箱：lcxcgzx@126.com

- 填表说明：1、“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 2、“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和文号。
- 3、“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